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B737-06

修正案号: 39-4851

-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上的封严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37-54-1040R1内的波音737-600,-700和-8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 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 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 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 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 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 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2005-08-10 修正案: 39-14062
- 2、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37-54-1040R1 2003 年 08 月 14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可燃液体(如燃油或液压油)渗漏到高温的发动机排气喷管上或流进发动机核心着火区域,进而引起不可控的失火或爆炸。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和纠正措施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或3,500飞行循环内,以先到为准:按照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37-54-1040或其R1版的施工说明对发动

机吊架上的上梁装置、吊架侧蒙皮和反推吊架整流包皮装置交联部分的封严进行一般目视检查。

- (1) 如果发现灌注封严正好封严了整个开口,本指令不需要进一步的措施。
- (2)如果发现灌注封严没有封严整个开口或灌注封严丢失,在下次飞行前,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施工说明使用灌注封严或压边的硅橡胶海绵封严。

替代方法

B、完成本适航指令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5月24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5月17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